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及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